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要求，充分体现办学特色定位，破除“五唯”，尊重和发挥教师科研主体作用，结合本校发展和科研及社会服务需要，启动 2025 年度校级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课题情况

（一）项目类别（设五个专项）

1.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

侧重民办高校党建思政工作难点堵点问题研究。

2.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研究专项

侧重专有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主要成果的研究。

3.决策咨询与改革发展研究专项

侧重咨政报告和企事业决策咨询为主要内容及成果的研究。

4.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研究专项

侧重学术论著和科技传播为主要成果的研究。

5.教育教学与教改研究专项

侧重人才培养、产学研融合、院校管理及发展等问题的研究。

（二）课题类型

1.重点项目 侧重培育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

2.一般项目 侧重培育地市级项目立项。

3.特色项目 侧重支持个性化特色研究。

(三) 各类型课题的研究期限、经费、结项条件

类 型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特色项目
研究期限	2025.7 - 2027.6	2025.7 - 2026.6	2025.7 - 2026.6
经费（元）	20000	8000	3500
结项条件 （‘当量’见附件3）	成果当量总和不 低于16且至少有一 项不低于6	成果当量总和不 低于8且至少有一 项不低于4	成果当量总和不 低于4且至少有一 项不低于2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限制

1.校级在研项目（不含“拟结项”和“预结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2.经费达2万元的纵向在研项目（不含“拟结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拟结项”指“已申请结项且达到基本要求待审批的项目”，
“预结项”指“专利已受理待授权或论文已收录待发表后即达到结项基本要求的项目”。

(二) 优先申报条件

1.无经费资助，2024年以来成果（国家专利已受理的按“授权”计）的当量达6〈4〉可优先申报重点〈一般〉项目。

2.有经费资助，2024年以来成果（国家专利已受理的按“授权”计）的当量达10〈6〉可优先申报重点〈一般〉项目。

(三) 其他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一般项目，满足两项可申报重点：

3.2024年以来依托我校的纵向项目申请但未立项的负责人。

4.2024年以来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有经费到账）。

5.2024 年以来新增企事业委托项目负责人(到账达 1 万元)。

6.2024 年以来博士学位获得者。

三、申报程序

(一) 填报和初审

课题申请书(附件 1)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由申请人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资格、设计合理性、内容创新性和学术伦理等问题,填写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报送和审批

请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24 时前,以部门为单位将课题申请书及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我处邮箱:

lidakeyan@126.com; 邮件主题为“部门名称+校级项目申报”,课题申请书文档命名为“专项序号+姓名+课题名称”(序号见本通知“一(一)”之 1,2,3,4,5);次日(6 月 20 日)上午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及汇总表报送我处,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522105067

附件:1.上海立达学院 2025 年度校级课题申请书

2.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3.2025 年校级立项课题成果当量表

